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林业管理条例

(1995年3月31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第十二次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的林业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护林为重点,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坚持森林资源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大力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到2000年完成绿化全县宜林荒山。

第三条 自治县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层次、多形式、多林种造林,并以思茅松、西南桦、木荷、芒果、茶叶等为主,发展经济果木林、用材林、防护林、薪炭林。建立林业和林副产品的商品基地。

鼓励集体和个人开发荒山,种植经济果木林、用材林,发展乡村、家庭林场和果园。

以森林资源为原料的木材加工企业、林产品工业企业,要建立原料基地,营造企业自有的用材林、松脂基地林、林纸和林板原木林。

对山区和贫困地区的林业和林副产品的商品基地,应优先给予扶持。

第四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和组织实施林业发展规划。处理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实行县长、乡(镇)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乡(镇)林业站是林业工作的基层组织,根据县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依法行使林业行政管理职能。

村公所(办事处)护林员,履行巡山护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职责。

第五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护林防火指挥机构,村公所(办事处)设立专职护林员。

每年 12 月至次年 6 月为森林防火期,每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为森林火险戒严期。森林防火期间,林区内禁止用火。

第六条 对下列区域内的林木,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一)自治县内的国道、省道沿线两旁各 50 米以内,县、乡、村

立公路沿线两旁各 30 米以内的林木；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一
米 层山脊为界。

(二)自治县内澜沧江、威远江、小黑龙江河岸各 100 米以内，以
及勐嘎河、歲里河、腊马河、芒旺河、民乐河、景谷河、翁孔河、恩坑
河、芒缅河、暖里河、昔俄河、铁厂河、南景河、独达河、芒迁河、勐主
河、通达河等两岸各 50 米以内的林木；在此范围内有山脊的，以第
系 一层山脊为界。

(三)自治县内的中型和小(一)小(二)型水库，以及景谷河水
电站周围山脊以内和平地 150 米以内的林木，干渠的护岸林。

第七条 列入国家和省保护名录的动物、植物，严禁猎捕、采
集、砍伐、买卖、加工和出口，确需猎捕、采集、砍伐的，必须按审批
权限报经批准。

第八条 严格控制烧柴消耗量，推广改灶节柴，有条件的地区
应以煤、电、沼气、太阳能、液化气和其他能源代柴，利用各种条件
营造薪炭林。

第九条 禁止违章采脂。严格执行采脂规程，实行凭证采脂，
坚持先采脂后采伐。

对龙血树、樟脑、滇橄榄、杨梅、移核等树木进行保护性利
用，禁止滥伐滥采。

第十条 对划定到户的轮耕地已退耕成林的，应以营林为主，不再作轮耕地使用，林木归经营者所有，并按有关规定由土地

使用者申请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

第十二条 对进出辖区的木材、竹材、种苗、种子等进行检疫。对发生严重林木病虫害的林区，谁经营谁治理。

第十三条 每年农历 5 月 13 日是自治县的植树节，在植树期间，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城镇居民每人植树 5 株，农村居民每人植树 3 株。城镇居民不履行义务植树的要限期补植或由县、（镇）绿化部门收取绿化费。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村公所（办事处）应营造成样板林，建立林木种子园、母树林和良种繁育基地。

第十四条 水源林区、新造林区、幼林地和具有天然更新能力的疏林地、采伐迹地及其他需要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县、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规划，分期进行封山育林。封山育林期间，除护林人外，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封山育林区从事生产、生活、放牧和其他活动。

封山育林区由当地人民政府明令公布，设立标志，注明四至线。

第十五条 建立县、乡（镇）林业基金制度。林业基金实行多道筹集、分级管理，专款专用。

县、乡（镇）财政对林业的投入应列入预算，两级投入累计不低于上年度财政总收入的 2%。

采伐自治县境内林木应缴纳的育林基金，由自治县收取并

部用于本县发展林业事业。

第十五条 自治县辖区内的国有、集体山林，农户经营的自留山、责任山和受让荒山的林木、林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并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经林业三定划定的国有林、集体林界线，不得随意变更。

(二)凡是四至界线不清楚，权属不明，还有争议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应以林业三定时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山林证书为准，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应由双方上级人民政府裁决。在争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争议地区毁坏林地、砍伐林木。

(三)山林在权属不变和自愿互利的前提下，可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四)对国有林代管户不履行管理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收回重新确定代管户。

(五)在受让荒山、自留山或房前屋后砍伐自己种植的林木自用的，免征育林基金，作商品材出售的，可优先安排采伐指标，减半征收育林基金。

(六)连片新造 10 亩以上的用材林，由林业部门提供种苗，五年后长势良好保存率在 90% 以上的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征用林地和砍伐林木的，应由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经县林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和林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手续，并交

纳林木、林地补偿费。

第十七条 热区资源开发建立的各种基地,应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开垦坡度在 25 度以下的灌木林地,由林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按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开垦。

第十八条 自治县对森林采伐实行全额管理,限额采伐,确定年度采伐指标。木材运输证应随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采伐指标一次到位。

中幼林或以促进林木生长为目的的抚育间伐材,按上级下达的专项指标采伐。

自治县对采伐的林木收取森林资源补偿费。

第十九条 自治县建立林价制度,对森林实行划价经营。人工营造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可以有偿转让、买卖、租赁和抵押。

第二十条 采伐林木必须按下列规定申办采伐许可证:

(一)国有森工企业和其它采伐单位凭年度采伐计划,伐区调查设计书和上年度伐区更新检查验收证,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集体经济组织采伐集体林、责任山的林木,应向林业站提交林权证和伐区调查设计书,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个人采伐自留山的林木,作商品材出售的应纳入当年商品材采伐计划,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乡(镇)林业站核发。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损伤的林木需要采伐的,由林业站核定数量,报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计划进行采伐。

因紧急抢险就地采伐林木的,先组织采伐,事后向林业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建立城乡木材交易市场。建立木材交易市场必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一)从事木材及其他林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再凭证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二)上市木材及其他林产品必须持有采伐证和乡(镇)林业站的证明,并在指定的市场凭证交易,木材及其他林产品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

(三)经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凭证照进入木材交易市场销售或采购有证木材;以木材为原料的加工单位和个人,凭证照在木材交易市场采购有证出售的木材;无木材证照的单位和个人,可在木材交易市场采购有证出售的木材,只准自用,不得转手倒卖。

第二十三条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木材运输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无运输许可证的木材。

在自治县辖区内运出的木材,出乡(镇)的凭山场发料调拨单运输。出县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签发运输许可证。

木材检查站对无证经营、运输的木材和国家明令保护的珍稀

野生动植物有权扣留，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

(一)完成各项林业指标的；

(二)乡(镇)、自然保护区、国营林场、林业站，连续三年，村公所(办事处)连续五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和毁坏森林案件的；

(三)制止和揭发检举破坏森林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森林案件、扑救森林火灾、调处山林纠纷、防止事故发生，使国家和人民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率成绩显著的；

(五)承包荒山造林，创办绿色企业成绩显著的；

(六)坚持合理采伐，及时更新，或在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七)推广林业科技成果，普及林业科技知识，培育优良种苗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野生动植物成绩显著的；

(八)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集体林业企事业单位，建立样板林地 1000 亩以上；村公所(办事处)建立样板林地 500 亩以上，年内成活率达 95% 以上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森林火灾、毁林开荒、乱砍滥伐、违章采脂，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对严重失职的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二)对突破森林采伐年度计划指标的严重失职的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三)森林防火期间违反用火规定引起森林火灾的，视情节承担扑火费用，并按有关森林防火法规处理；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造成森林火灾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进入封山育林区，毁坏林木、损伤幼树、影响林木生长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实物价值 1 至 3 倍罚款。

(五)因开垦、采石、采土、烧炭、烧石灰、烧砖瓦、砍活树明子等毁坏林木，破坏森林植被的，责令其赔偿全部损失，并补种 1 至 3 倍的林木。

(六)以抢险为借口，采伐林木作他用的，或以经营风倒木、站干木为名，采伐活立木进行交易和加工的，按滥伐林木论处。

(七)无证收购、销售木材的，木材一律没收，并对收购者和销售者各处以木材总价值 15% 以内的罚款。

(八)妨碍林政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围攻、行凶殴打、伤害林政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人的，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林业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

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成立的林木经营单位，其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事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或者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